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資料彙編

〔第二冊〕

（僅供內部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資料彙編

〔第二冊〕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編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西便門大街28號

*

1954年10月第一版

195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法重3-18·31/X43/1/25·17X11/25·316,000字

001-593册(365+48+180)

*

目錄

十一 運送

(一) 鐵路運送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三
鐵路商務事故損害賠償處理細則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五二

(二) 海上運送

△ 海上貨物運輸合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	八〇
△ 海事處理暫行辦法 (政務院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公佈試行)	八五
附：交通部對於承運貨物發生海事之賠償責任範圍的規定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九一
一九五〇年約克安特華普共同海損規則 (一九四九年九月)	九二
國際海事委員會在阿姆斯特丹會議上通過)	九二

(三) 汽車運送

△公路汽車貨物運輸規則（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全國試行）	一〇四
----------------------------	-----

十二 信貸結算

▽貨幣管理實施辦法（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	一二五
中國人民銀行放款總則（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七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放款章程（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一
中國人民銀行質押放款辦法（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一四三
中國人民銀行埠際押匯辦法（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	一四六
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國家銀行	
扶助合作社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	一五〇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災區提倡借貸工作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一五二
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私人借貸問題之規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一五三
人民銀行調整存款放款利率	一五五
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暫行章程（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七
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暫行章程（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一六二

一般結算方式內容簡要說明表

十三 保險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財產強制保險及旅客強制保險的決定（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一六七
△中央財政部關於財產強制保險投保範圍的通知（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六八
△財產強制保險條例（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定並命令公佈）	一六九
△鐵路車輛強制保險條例（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定並命令公佈）	一七七
△船舶強制保險條例（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定並命令公佈）	一八二
△鐵路旅客意外傷害強制保險條例（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定並命令公佈）	一八九
△火災保險條款（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頒訂）	一九三
△火車運輸保險條款（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頒訂）	一九九
△個人壽保險辦法（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頒訂）	二〇二
✓團體人身保險辦法（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頒訂）	二〇八

十四 發明

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二一五
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	

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發佈）	二二〇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發保障發明權	
-------------------------	--

與專利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發明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三三
------------------------	-----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	--

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二三〇
-------------------	-----

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	
-------------------------------------	--

若干問題的說明	二三八
---------	-----

十五 婚姻法

（一）總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四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紹禹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所作）	二五四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三〇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三〇一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內務部關於糾正幾個有關

婚姻問題的錯誤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〇五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司法部關於『繼續貫徹婚姻法』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三〇七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有關婚姻問題的若干解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三〇九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劉景範副主任在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

並經同次會議批准）……………三一五

（二）結婚

西南區婚姻登記暫行辦法（西南軍政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六月）……………三二五

天津市人民政府結婚登記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三二七

武漢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公告（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三二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加強區鄉（村）幹部對婚姻法的學習，重視婚姻登記

制度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三三一

附：五代以內直系及旁系血親表……………三三四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婚姻案件中聘金或聘禮的處理原則

問題對華東分院、華東司法部的指示信（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三三五

最高人民法院函覆察哈爾省人民法院關於聘金或聘禮的幾個疑義

及早婚如何處理的問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三三六

中央法制委員會關於重婚案件的處理原則（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三三八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雲南省人民法院大理分院

關於重婚案件處理原則的批覆（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三三九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地主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老婆

要求與農民結婚問題的解答（答『日民報』讀者）……………三四〇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未向政府申請結婚登記

其婚姻關係在法律上的效力問題的批覆……………三四一

（三）離婚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司法部關於未達婚齡的婚姻案件

處理問題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三四三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被判處徒刑之反革命犯的配偶提出離婚

法院應即准予離婚的批覆（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三四四

華東軍政委員會司法部關於徒刑犯之家屬提出離婚如何處理的指示	三四五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經法院判決離婚的當事人	
應否履行登記手續問題的解答（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三四七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一般人民因不通音訊而請求離婚的年限	
應如何規定問題的解答（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三四七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關於處理癱瘓、白癱、聾啞者	
離婚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覆川北人民法院）	三四八
西南司法部對雲南省人民法院關於女方因姦懷孕	
提出離婚准不准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三五〇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妾』提出離婚的處理意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五一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關於被告在台灣離婚問題的	
處理原則（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通報）	三五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農村離婚帶產案件，應將土地畝數、產量	
詳確記載卷內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三五三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對湖南省人民法院關於農村婦女	
離婚帶走土地問題的函覆（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三五四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執行婚姻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三五五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雲南省人民法院關於女方因通姦

經判決離婚是否可請男方再給與生活費的答覆

三五六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婦女離婚帶產問題之處理

意見的批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覆山東省人民法院德州分院）

三五六

最高人民法院華北分院關於婦女離婚帶產問題處理意見的批覆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覆山西省人民法院）

三五七

（四）親子間的關係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收養關係諸問題的幾點意見（覆東北分院）

三五九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子女姓氏問題的批覆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覆華東分院）

三六〇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離婚後子女撫養問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指示杭州市人民法院）

三六一

（五）革命軍人婚姻問題

中央法制委員會關於『婚姻法』所規定之『革命軍人』

範圍的解答

三六三

中南分院對江西省人民法院關於在縣大隊服務人員已取得軍籍

應視為現役革命軍人的指示（一九五一年）

三六四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離婚訴訟進行中一方參軍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意見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函覆華東分院）

三六五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理現役革命軍人婚姻問題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六六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聯合發佈對於現役革命軍人

與退役革命殘廢軍人離婚案件的處理辦法及開展愛國擁軍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六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

聯合通知關於處理現役革命軍人取消婚約的暫行規定（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七〇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對山西省人民法院關於軍人婚約問題應如何處理的答覆

三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對現役革命軍人

童養媳提出解除童養關係如何處理等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七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理現役革命軍人婚約的三個問題

三七三

中央司法部關於現役革命軍人重婚問題應如何處理的覆函（一九五二年）

三七六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內務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

聯合通知關於『革命軍人婚姻問題座談會紀要』請參照辦理

三七七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軍委總政治部關於處理在朝鮮戰爭中

被俘或失蹤之革命軍人婚姻案件聯合通報（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三八二

中央司法部對雲南省人民法院關於批准革命軍人配偶與在朝鮮戰爭中被俘、失蹤或下落不明

之革命軍人離婚或解除婚約案件應一律改判的批覆（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三八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關於多年

無音訊之現役革命軍人家屬待遇及婚姻問題處理辦法（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三八四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革命軍人被判處徒刑、停止軍籍、其配偶提出離婚

處理問題的批覆（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覆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三八五

（六）少數民族及外僑婚姻問題

少數民族婚姻情況介紹……………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三八七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不同民族男女結婚問題的批覆……………三九三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少數民族與漢族通婚問題的覆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覆華東分院）……………三九四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蒙、漢、回等民族的革命幹部間可否結婚問題的批覆……………三九六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國人與外僑、外僑與外僑婚姻問題的意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覆中南軍政委員會外僑事務處）……………三九七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中國人之外籍妻子取得中國國籍問題的解答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四〇一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華僑離婚問題的批覆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四〇二

中央司法部關於中日籍幹部結婚問題的覆函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覆『華北日報』社會服務部)

四〇三

十六 繼承

中央法制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女子繼承權問題的函覆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覆中南軍政委員會)

四〇七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有關親屬繼承等問題的批覆二件

四〇八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有關繼承的三個問題

(答西安『羣衆日報』讀者胡漢文問)

四一一

中央司法部關於無人繼承的遺產應收歸國有的批覆

四一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失蹤多年的人的財產是否須經過死亡宣告程序

繼承人始得開始繼承的問題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答華東分院)

四一二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土改後已分土地戶人口增加

分家時土地如何分法問題的批覆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批覆皖北人民法院)

四一三

中央司法部關於土改後所生子女在家庭內是否有土地權及分家問題的批覆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覆山東省人民法院)……………四一四

西北司法部關於嫁出之女能否返回繼承父母遺產問題的答覆 (一九五三年)……………四一六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關於贅婿要求繼承岳父母財產的問題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批覆雲南省人民法院麗江分院)……………四一八

共同繼承人各自持有的財產應否作為遺產的一部而分割……………四一九

外僑不動產之繼承及遺贈問題應怎樣處理……………四一九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波僑財產遺贈中國人應否有效問題的批覆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四日覆山東省人民法院)……………四二〇

中央外交部關於外僑遺產繼承問題處理原則 (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四二一

十一
運
送

